萧县龙城焕新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P-XXGC2026042

招标人：萧县锦拓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4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萧县龙城焕新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EP-XXGC202604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萧县龙城焕新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萧县发展改革委备案表、项目代码：2604-341322-04-01-702280（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萧县锐拓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萧县锐拓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萧县。

2.2 建设规模：本次招标为萧县龙城焕新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内容主要为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提升工程，主要包括配套设施智能化更新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91681.63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最终建设规模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规模为准。

2.3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萧县龙城焕新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7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工程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满足①和②：

①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同时满足①和②：

①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3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施工负责人 1 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施工负责人 2 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桥梁、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桥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下同）高级及以上职称。

备注：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 2 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

3.1.4 投标人设计业绩要求：/。

3.1.5 投标人施工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4 家（含 4 家）。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4 投标单位应使用合法有效的注册人员投标，不得使用挂证人员，如有使用违规挂证人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使用违规挂证人员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证书投标问题线索，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3.5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网上下载。

4.3.1 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工程”—》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ca 锁办理：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等相关业务请电话咨询 CA 办理机构，地址：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0557-3030327）

注：（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等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2）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阶段需通过人脸识别验证，认证方式为皖事通认证和标政通认证二选一，投标人须预留合理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

6.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25〕21 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萧县建筑市场管理中心	郜主任 13956864663	萧县房管中心东三楼	544640877@qq.com

7.在线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如对异议（质疑）处理有异议的，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发起在线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萧县锐拓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顺河路张江萧县高科技园区 8 号楼

联系人：朱经理

电　话：0557-5011063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项目负责人：张健、邢超

电　话：15385966959、15956549779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萧县房管中心东三楼

电　话：13956864663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批复 ☑其他：项目已在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萧县龙城焕新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报批代理（含用地预审、三图一表、规划选址、节地评价等）、专项（环评、水保、交评、洪评、林地、能评等）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包含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协助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协助施工定位放线、施工图评审期间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驻场配合服务、验收等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以及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其他设计工作等。 （2）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本招标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含红线内外供配电工程施工）。 （3）其他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包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以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负责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红线外供配电工程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3）协助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4）协助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5）负责基础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实测、预测、规划核实等工作； 6）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设计费费率（A%）最高投标限价：**1.50%。** 备注:1)投标时，设计费无须单独报价，设计费中标费率即为1.50%*中标建安工程费费率。例如：投标人中标建安工程费费率为90%，则设计费中标金额为1.50%*90%=1.35%；2）设计费采用费率报价，设计费取费基数为经审定的清单控制价，具体详见《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即为经审定的清单控制价）；3）设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土地报批代理（含用地预审、三图一表、规划选址、节地评价等）、专项（环评、水保、交评、洪评、林地、能评等）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协助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协助施工定位放线、施工图评审期间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驻场配合服务、验收等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以及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其他设计工作等费用。 2、建安工程费费率（B%）最高投标限价：**98.50%**。 备注：1）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费率报价，建安工程费取费基数为经审定的清单控制价，清单控制价由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编制时以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计价文件为准）；（第三方审核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即为经审定的清单控制价）；2）建安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费用；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费用；以及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招标范围中其他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报价其他要求： （1）除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费用外，其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包含所有安全管理和责任）。 （2）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均不超过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将会被否决投标。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备注：本项目计划工期包含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1.3.4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 2 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再对现场因素提出非议。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专业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	时间：投标截止之日15日前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问”菜单发起提问。代理机构收到提问后会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回复。同时电话告知（联系人：李旭东、邢超；联系电话：13965099415、15956549779）（没有提出疑问（问题）视同认可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方式：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澄清栏。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3.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 4.账户信息： 户　名：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县分中心 开户行：农行萧县支行 账　号：12025101040015791000000007 **注意事项：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视为投标无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申请电子保函请登录：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xmjl/20150701/jinrong.htm 自主选择平台，电子保函推送至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时间视同保证金到账时间。**
		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是　　☐否 *建议各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说明：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认定。投标人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条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符合免收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投标函中投标保证金金额按“0 元”填写即可。 本项目施工任务承担方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设计任务承担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如投标人即承担施工任务，也同时承担设计任务的，则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4.2	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治欠办〔2020〕15 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依法设立农民工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 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文件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办理部门：萧县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地点：岱湖佳苑北侧 联系电话：0557-5038808 5、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指/年起至/年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具体以“第一章 招标公告（如有）、第三章 评标办法”约定时间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指/年起至/年止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顺序。 注：解密时间不超过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放弃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7.3.1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鉴于本项目分期分批实施，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批提供履约保证金，但要确保当前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能覆盖实施的项目内容。 2.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电汇、保险、银行转账、现金等。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的，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项目规定工期；如工期延长，承包人须无条件顺延保函有效期。 4.履约担保退还方式：鉴于本项目分期分批实施，按项目批次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对应批次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9.5.1	提出异议	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方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须加盖电子印章）；各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需加盖电子印章）；</td></tr>
<tr><td>9.6</td><td>投诉</td><td>投标当事人如对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及评标结果进行异议或投诉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25〕21号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投诉受理部门：
<table>
<tr><td>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萧县建筑市场管理中心</td><td>郜 主 任
13956864663</td><td>萧县房管中心东三楼</td><td>544640877@qq.com</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3">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r>
<tr><td>10.1</td><td>技术标（主观分）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td><td>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面实行技术标（主观分）暗标评审。
（1）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内容暗标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中。 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采用黑白灰色（不得采用彩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x”或“见附表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3）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内容暗标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 二、 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2.5CM，下2.5CM，左3CM，右2.5CM，装订线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 一、二、 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技术标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 1.1.1 …… …… 二、…… 2.1 …… 2.1.1 …… 2.2 …… …… （4）设计方案排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但不得泄露投标人单位信息、类似经验项目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和个人信息的相关表述。 （5）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合计不得超过100页；设计方案部分页数合计不得超过100页。 （6）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按零分处理。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按零分处理。 （8）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本工程由于采用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投标文件由通过宿州市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sztf 格式请参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上传。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3）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4	电子招标投标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网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这个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按照手册的提供的方法导出招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插上 ca 锁同步诚信库并挑选和完善其他信息——根据导出的招标文件做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要按照如上链接投标人手册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加密的.SZTF。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澄清资料（若有）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四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5）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10.5</td><td>解密</td><td>投标人远程解密，未于规定时间内（自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予以退回。</td></tr>
<tr><td>10.6</td><td>安全生产</td><td>（1）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招标人根据住建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td></tr>
<tr><td>10.7</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td><td>（1）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u>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对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55.50%收取。</u>
②支付方：☐招标人 ☑中标人
③支付方式：<u>转账</u>。
④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施工和服务分开计算：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0%=1 万元；(500-100)万元×0.70%=2.8 万元；(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6000-5000）万元×0.20%=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td></tr>
</table></td></tr>
<tr><td>10.8</td><td>报价编制说明</td><td>详见“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合同价款说明	详见“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10.10	创优目标	本项目争创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
10.11	绿色建筑（含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参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节能降碳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22〕11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切实加快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宿建〔2023〕75号）要求，在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 ☐按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等区域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 装配式建造要求： ☐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单体地上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和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应采用装配式建造）。 ☐其他地上2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和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造）。
10.12	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要求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2025年2月1日起，我省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大于1万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三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的设计、施工全部应用BIM技术；2026年1月1日起，我省新立项的大型公共建筑、大于1万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城市互通立交、国家高速公路、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的设计、施工全部应用BIM技术；2027年1月1日起，我省新立项的大型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大型交通及水利工程等全面应用BIM技术。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项目是否应用BIM技术。需应用BIM技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BIM技术应用方案，明确BIM技术应用范围、深度、交付标准和具体要求，针对施工单位的应用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本项目是否属于必须应用BIM技术的项目： ☐是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其他	1.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核查企业资质状况，确保其注册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并予以曝光。 3.投标人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须在岗履职，并做好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6.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可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号）。 7.技能工人要求:落实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精神，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25年1月1日起，从事砌筑工、抹灰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模板工、防水工等工种作业的建筑技术工人,至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关键工种（构件制作工、吊装工、灌浆工等)，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8.投标单位应使用合法有效的注册人员投标，不得使用挂证人员，如发现违规挂证人员，招标人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移送使用违规挂证人员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证书投标问题线索，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9.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清单加密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如有雷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10.如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10.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为准。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3.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证书有效期逾期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1）原有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2）主管部门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截图及附件中显示投标单位的截图；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体现“发证有效期”查询截图；或投标人所在省份住建部门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布的关于企业资质自动延续的相关通知截图。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第（2）项证明材料，则以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H（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以初步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书成果文件为准），审核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Ki不得超过H，超过H的按H计取。** **5.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均为暂定规模，最终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投资开发计划以及主管部门批复内容确定。如项目实施后，建设规模或建设内容减少的，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上述风险。且中标后不得以建设规模或建设内容减少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　　☐表示不采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一、计价综述

1.招投标环节：

通过招投标环节，确定中标单位、设计费费率（A%）和建安工程费(B%)。

2.设计环节：

按照招标人确定各单项工程实施先后顺序（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项工程的实施顺序），进行安排设计。设计各阶段成果须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招标人处备案。

3.清单控制价编制环节：

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时以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计价文件为准）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招标人组织造价咨询机构与中标人进行核对，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第三方审核单位复审意见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4.合同价格确定：

中标后，首先按照中标人的设计费费率（A%=1.50%*B%）和建安工程费(B%)作为签约合同价，设计成果文件经招标人认可后，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时以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计价文件为准）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第三方审核单位复审，审核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Ki（其中Zi：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Gi：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A为依据中标人的设计费费率(A%)计算得出的设计费，即审核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Ki*A%。设计变更导致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不改变设计费，H为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以初步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书成果文件为准），审核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Ki不得超过H，超过H的按H计取。则此阶段按照下面规则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除价格调整因素允许调价外，固化合同价款，①若∑Ki＞H，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H-∑Zi-∑Gi）* B%+∑Zi+∑Gi+H*A%。②若∑Ki≤H,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Ki-∑Zi-∑Gi）* B%+∑Zi+∑Gi+∑Ki*A%。

本项目合同价款经补充协议固化确定后，一经确认设计图纸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为EPC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注：（1）设计费费率投标时不参与价格竞争，不参与投标报价计算；（2）设计费取费基数为经审定的清单控制价，清单控制价由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编制时以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计价文件为准）；（第三方审核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即为经审定的清单控制价）；（3）设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土地报批代理（含用地预审、三图一表、规划选址、节地评价等）、专项（环评、

水保、交评、洪评、林地、能评等）报告编制、规划方案编制及报批、方案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协助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协助施工定位放线、施工图评审期间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驻场配合服务、验收等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以及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其他设计工作等费用。（4）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前期及施工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报审、沉降观测费用、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施工排污费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单独支付。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中标人支付。即后期工程量清单及竣工结算中不予以体现。

5.合同价款的调整（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ΣTi）：

（1）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原则及约定：

价格调整因素：本项目价格调整的因素有且只有以下情形：

①政策性调整：定额人工单价、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②除可调价材料：除沥青、碎石、钢材、水泥、砼、黄沙、电线电缆以外，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各单项工程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单项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宿州市信息价加权平均值与控制价编制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各单项工程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或政府会议明确同意的变更后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参照萧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后期若萧县政府投资项目/萧县造价主管部门有修订或调整的，按最新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a.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1）因业主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2）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实施的；

3）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实施的；

4）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工程节地、节材、节水、节能，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实施的；

5）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工矿区、规划调整、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杆管线迁改和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实施的；

6）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实施的；

7）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实施的。

b.变更程序

1)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施工四方共同进行，提交四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报经政府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2)萧县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出具最新的变更程序按照最新程序执行。

c.本项目为EPC项目，因承包人原因变更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a.”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本次EPC承包人中标固定建安工程费费率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与变更签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d.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综合单价下浮率与建安工程费费率B%保持一致）：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承包人报价后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的价格为准。

④不可抗力；

⑤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且不得对此进行利润索赔、工期索赔。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6.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确定：

（1）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H-∑Zi-∑Gi）* B%+∑Zi+∑Gi+H*A%的，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H-∑Zi-∑Gi）* B%+∑Zi+∑Gi_1+H*A%+Ti。

（2）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Ki-∑Zi-∑Gi）* B%+∑Zi+∑Gi+∑Ki*A%的，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Ki-∑Zi-∑Gi）* B%+∑Zi+∑Gi_1+∑Ki*A%+∑Ti。

注：（1）∑Gi_1：经过本附件：“四、专业工程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最终确定的工程暂估价；（2）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Ti；（3）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二、计价方式

1.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计价原则：

（1）委托编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组织核对并形成经核对确认控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第三方审

核单位复审，审核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Ki（其中 Zi：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Gi：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

（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原则：

①编制依据为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时以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计价文件为准），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

上述所有项目类型，均根据安徽省营改增现行有关规定计价。**如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如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时以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计价文件为准）中未涉及的专业，按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②信息价及材料价格确定：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招标人处，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材料信息价按照审图合格证落款日期当月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刊为准（宿州市信息价中有萧县的信息价，优先采用），若宿州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依次参照对应月份省内周边地市（蚌埠、淮北、合肥）信息价中材料价格的最低值确定。材料价格上述地区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组织有关单位，通过共同组织询价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此部分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③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核对原则：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招标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中标人进行核对，中标人自收到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15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招标人组织编制单位核对提出的疑问，如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疑问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按照上述程序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第三方审核单位复审确定的价格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每个单项工程一经双方核对确定后，除价格调整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如：某一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经核对确认控制价为 Ki(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为 Zi，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为 Gi),则本项目经核对确认审核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Ki。

注：1.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的，则本项目经核对确认控制价∑Ki 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控制价为准（如造价咨询机构计量组价有误，按照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为准调整）。

④在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其中施工排水、降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按招标人委托

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为准；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基坑及管沟放坡系数有争议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无论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如何约定，不予调增土方的量，中标人须确保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规范等要求；若同一个子目控制价组价时，有两个及以上的定额子目可以套取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风险。赶工措施费不予计取；措施项目清单中仅包含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保护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和临时设施保护费，措施项目清单取费标准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为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项目涉及的不可竞争费费率有不同专业可以选取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

⑤各个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核对确认后，中标人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功能及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

⑥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如招标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中标人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参照投标人响应的品牌执行。投标人响应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须为同一档次优等产品，若投标时响应的品牌，经招标人结合市场认定投标人响应的品牌不是同一档次优等产品，招标人有权选择响应的品牌中的任一优等品牌或经市场调研后选择响应品牌之外的任一优等品牌，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牌不予进场使用或结算时不予计量。项目履行期间若确因投标人内部招采制度，导致因招标采购未能选定投标人投标时的响应品牌，仍需满足选定的品牌须与响应品牌同一档次优等品，且须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三、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

1.专业工程暂估价

（1）在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招标人以此中标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2）在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①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招标人以此中标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②由中标人按照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时以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计价文件为准）提出暂估价报价清单，招标人委托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针对中标人提出的暂估价报价清单进行审核，此部分价款按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确定，最终以审计局复审结果为准。招标人以此确定的价款（双方审核确定的价款*B%）列入合同价格。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需提供该部分的专业工程合同、发票等材料作参考，最终以全过程造价控制复审结果为准。

2.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工程中设备、材料

参照“1.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原则进行计价。

3.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

参照“1.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原则进行计价。

四、总承包服务费及采保费：

当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暂估价项目（如有），按下列规定仅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当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对发包的上述工程既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又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按发包专业工程或暂估价招标的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3%计算总承包服务费，该费用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五、其他

1.合同价款确定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或表述前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承担方提供）。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任务承担方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注：（1）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3）至少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如须合并的，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备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7)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在限制范围内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投标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8）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符合信誉要求。

（2）上述条款第（1）-（4）项，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要求，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截图(投标截止日前三日截图并加盖公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需提供“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板块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

用信息报告查询需提供“严重失信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板块截图。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

（3）上述条款第（5）-（10）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条件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核查。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注：（1）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2）采用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安徽省依据《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http://dohurd.ah.gov.cn/wjgk/tfwj/57107891.html）执行。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负责人 1	1.施工负责人 1 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施工负责人 1 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施工负责人 1 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注：（1）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2）采用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安徽省依据《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http://dohurd.ah.gov.cn/wjgk/tfwj/57107891.html）执行。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负责人 2	1.施工负责人 2 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施工负责人 2 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施工负责人 2 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注：（1）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2）采用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安徽省依据《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http://dohurd.ah.gov.cn/wjgk/tfwj/57107891.html）执行。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注：以上社保缴费证明指的是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

注：（1）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2）以上社保缴费证明指的是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3）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及实施计划配备，投标时不做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本表评审阶段不做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人员数量满足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中标后配备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安全员		
机械员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注：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且人员配置还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本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依据国家以及省的工期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工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9）被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间的。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

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以网上形式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

（6）投标保证金；

（7）商务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9）施工组织设计；

（10）设计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

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超过估算价 2%，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异议、投诉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等情形，涉及得有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暂不退还，待查证后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财务会计报表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按招标公告或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不要求）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技术标（主观分）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除招标文件格式特别要求除外。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

（4）投标人远程解密、招标人解密；

（5）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1.4 按投标人须知 7.1 款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当事人存在干扰投标、恶意质疑（异议）、投诉，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办法》（宿公管委办〔2018〕3 号、宿州规审〔2018〕10 号）、《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

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就上述9.5.1、9.5.2、9.5.3所述内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盒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大面积文字雷同； 2.多处相同文字错误、排版雷同； 3.报价规律趋同等。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联系人、经办人员交叉重合； 2.注册/经营地址高度相近； 3.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存在亲属关系、交叉任职； 4.电子保函经办主体相同等。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评标委员会发现存在前款第（二）（三）项（尚未构成前款法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具体情形，告知相关投标人，限期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并提交佐证材料。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应当综合全部证据审慎判断：投标人能够提供充分客观证据证明属于行业通用模板、第三方咨询机构统一模板、公开标准文本等合理事由，不足以推定存在串通行为的，不作违规认定；投标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不能提供有效佐证，或者多条异常线索叠加印证，评标委员会综合研判认定构成串通投标的，依法否决投标并书面报送行政监督部门。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相关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规定（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企业荣誉、业绩等：__10__分 设计方案：__20__分 施工组织设计：__5__分 投标报价：__65__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3.1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企业荣誉、业绩等（10 分）	1、投标人施工业绩（7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任务承担方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或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5 分，本项满分 7 分。 备注：（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2）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建设内容、工程总投资（或合同金额）、建设规模等关键性评审因素。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上述评审因素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3）施工业绩可以为单独的施工业绩，也可以为 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如提供 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则投标人在上述业绩中须承担施工任。 2、企业荣誉（3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任务承担方承建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备注：（1）省级优质工程奖：安徽省为“黄山杯”（外省等同于“黄山杯”），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指：①鲁班奖；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2）同一工程获奖不重复计分； （3）本项最多计取两个奖项，按照得分最高的原则计取； （4）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或颁奖文件落款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设计方案（20	项目总体	各投标人对总体设计思路进行详细阐述，形成总

		分）	设计思路（6 分）	体设计方案。 对现场情况有较深刻的认识，总体设计思路逻辑缜密，严谨合理的，为优秀得 6 分；对现场情况有较清楚的认识，总体设计思路逻辑相对缜密，相对严谨合理的，为良好，得 5 分；对现场情况认识一般，总体设计思路逻辑性一般的，为合格，得 4.2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为不合格，得 0 分。
			设计工作安排（4 分）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提供项目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含进度节点设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相关保证措施得力的，为优秀，得 4 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相对合理，相关保证措施具有可行的，为良好，得 3 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相关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的，为合格，得 2.8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为不合格，得 0 分。
			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6 分）	投标人对于建设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 重难点分析透彻，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详尽，可行性强的，为优秀，得 6 分；重难点分析相对详细，提出的处理措施具有较强实操性的，为良好，得 5 分；重难点分析混乱，提出的处理措施基本具有可行性的，为合格，4.2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为不合格，得 0 分。
			造价控制（4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合理的造价控制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控制造价的，为优秀，得 4 分；方案较为合理，能够一定程度上控制造价的，为良好，得 3 分；方案存在瑕疵，控制造价的有效性一般的，为合格，得 2.8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为不合格，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 分）	投标人对工程范围规划、现状、基础资料的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部署、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等方面有针对性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施工组织设计描述详尽，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为优秀档，得 5 分；施工组织设计描述相对清晰，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针对	

			性，为良好档,得 4.5 分；施工组织设计描述逻辑不清晰，对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性不强，泛泛而谈，为合格档，得 3.5 分；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为不合格档，得 0 分。
		备注：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均采用暗标评审，具体暗标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	
5.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建安工程费费率报价（B%）报价评分标准（65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 建安工程费费率（B%）评标基准价计算： 建安工程费费率（B%）评标基准价 C 值采用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C=K*50%+P*50% 其中 K 值为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费率（B%）最高投标限价，即 98.50%； P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且建安工程费费率（B%）在 85.00%（含）-98.50%（含）之间的算术平均值。建安工程费费率（B%）小于 85.00% （不含）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参加 P 值计算。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式：100%×[投标人建安工程费费率（B%）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费率（B%）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5 分（E1 值），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3 分（E2 值），偏差率中间值得分采取直线内插，扣完为止。 建安工程费费率（B%）报价得分： 65 -建安工程费费率（B%）报价的偏差率*（E1 值）*100 65 +建安工程费费率（B%）报价的偏差率*（E2 值）*100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如 55.55。

备注：

1.评审所需的相关证明、证件、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荣誉、人员证书等，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要求）。

2.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的判定如下（如要求）：

（1）企业正常名称变更，对企业的资质、业绩、获奖等的判定无影响，即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资质以变更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

为准。

（2）企业合并的（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合并前各合并方的业绩、获奖等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资质按合并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3）企业分立的，采用存续分立的，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可以认为是分立后续存公司的业绩、获奖，但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公司的业绩、获奖；采用解散分立的，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企业的业绩。

（4）以上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发生、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更变、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组成。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可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 12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技术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以上评审内容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为合格，否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详细评审

4.3.1 技术商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2 投标报价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3.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5.3.3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5.3.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1、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8）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9）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0）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2）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评标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信誉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查询，查询情况记入评标报告中。

8.3 评标委员会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进行核对，如发现企业信用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信誉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对提供企业信用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8.4 评标委员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关于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4〕107 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质、注册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8.4.1 投标人资质及注册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8.4.2 企业注册人员数量要求

（1）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不少于 50 人；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3）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4）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执行。

8.4.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中施工任务承担方）需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并加盖公章）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截图的、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8.4.4 评标委员会登录安徽省住建厅网址 http://dohurd.ah.gov.cn/site/tpl/9321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注册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核对，如发现其资质或注册人员资格异常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4.5 投标人对提供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

8.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6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名（具体数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为准），并标明排列顺序。

9.其他

9.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9.2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萧县龙城焕新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萧县龙城焕新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萧县

3. 工程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主要为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提升工程，主要包括配套设施智能化更新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91681.63 万元。

备注：上述建设规模均为暂定规模，最终由发包人根据项目投资开发计划以及主管部门批复内容确定。如项目实施后，建设规模减少的，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综合考虑上述风险。且承包人不得以建设规模减少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6.工程承包范围：萧县龙城焕新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报批代理（含用地预审、三图一表、规划选址、节地评价等）、专项（环评、水保、交评、洪评、林地、能评等）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协助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协助施工定位放线、施工图评审期间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驻场配合服务、验收等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以及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其他设计工作等。

（2）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本招标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含红线内外供配电工程施工）。

（3）其他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包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所需办理

的相关手续以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负责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红线外供配电工程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3）协助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4）协助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5）负责基础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实测、预测、规划核实等工作；

6）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_____。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费率____%（A%）；建安工程费费率____%（B%）；。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用部分

设计费费率（A%，即 1.50%*B%），设计费结算以审核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Ki为取费基数，即∑Ki*A%。

（2）建安工程费用部分

中标后，首先按照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费率B%作为签约合同价，设计成果文件经招标人认可后，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具体详见《附件 8：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第三方审核单位复审，审核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Ki（其中Zi：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Gi：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A为依据中标人的设计费率(A%)计算得出的设计费，即审核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Ki*A%。设计变更导致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不改变设计费用，H为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以初步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书成果文件为准），审核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Ki不得超过H，超过H的按H计取。则此阶段按照下面规则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除价格调整因素允许调价外，固化合同价款，①若∑Ki＞H，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H-∑Zi-∑Gi）* B%+∑Zi+∑Gi+H*A%。②若∑Ki≤H,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Ki-∑Zi-∑Gi）* B%+∑Zi+∑Gi+∑Ki*A%。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

（1）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H-∑Zi-∑Gi）* B%+∑Zi+∑Gi+H*A%的，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H-∑Zi-∑Gi）* B%+∑Gi1+H*A%+Ti。

（2）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Ki-∑Zi-∑Gi）* B%+∑Zi+∑Gi+∑Ki*A%的，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Ki-∑Zi-∑Gi）* B%+∑Gi1+∑Ki*A%+∑Ti。

注：（1）∑Gi1：经过本附件：“四、专业工程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最终确定的工程暂估价；（2）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Ti；（3）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五、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萧县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招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承包人建议书等相关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或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施工负责人 1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的占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居住、装配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国家及省部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以下规定执行：（1）本工程设计要求；（2）国家、安徽省、宿州市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工程实施期间，有新标准规范颁布，按新标准规范执行；（3）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设计单位、发包人确定的技术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以严格者为准。技术标准和品牌推荐表，详见附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授权代表签署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等资料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设备清册、承包人建议书、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工期需求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调阅使用。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程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

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3%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基础资料与现场数据；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等接驳条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取得施工许可证 1 个月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协助办理工程变更；审核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督促承包人抓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监理工程师

3.3.1 监理工程师名称：_____；

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监理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除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自行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情形外，均由承包人负责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承包人提供会议纪要的，须报并发包人参会人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项目要求、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施工图设计应充分体现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取得图审合格证书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

准。承包人须按时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形式及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承包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3）承包人应将与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报发包人备案，接受委托人监督。承包人不得与专业单位合谋，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委托人利益。

（4）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5）为便于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手续，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6）承包人应办理水准点及基准点、单体定位放线、规划核实和校核、前期零星测绘（红线图、地形图、方格网图、供地图、宗地图等）及测绘配图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和维护所有的水准及基准点，如果任何水准或基准点发生移位或破坏，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地恢复或修复，费用自行承担。所有专业分包人（包括专业供应人）的基准定位线、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放线工作，均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足够经验的测量工程师及人员执行。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做检验标高及放线工作，并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任何发包人要求的检验校核，不免除承包人对放线准确性的任何责任。

（7）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颁发接收证书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民扰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 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给政府的排污费、支付给被干扰单位或居民的补偿费、 法律费用等），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噪音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 等相关工作，合理布置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上述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

（9）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承担 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总造价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各专业施工队伍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

（10）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现场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包括设计变更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并须主动了解并遵守发包

人制定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并遵行前述法规、制度、标准的责任。如国家或当地最新颁发的规章制度、规范或标准高于现行规章制度、规范、标准造成建设内容或标准须进行调整的（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确定前已正式颁发规章制度、规范或标准的，不予调整），所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等的影响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等条款执行。

（1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给承包人需签署或加签的合同文件、工作指令等，承包人需及时签署。

（13）现场设计变更等有效文件，承包人无条件当日签收，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签发上述有效文件，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首次拒签违约金数额的双倍缴纳，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依次类推。两次拒签，视为送达。

（1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可能发包人部分手续滞后对工期及费用之影响，发包人会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需积极配合，承包人今后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管理费用索赔。

（15）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由于政府重大活动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索赔。

（16）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未以文字形式约定为属于发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除外。

（17）工程竣工验收后，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承包人须负责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及设备的保修、更换等服务，并免费为发包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等相关服务；

（18）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导致农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由承包人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20）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21）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2）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23）《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形式：保函、电汇、保险、银行转账、现金等。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的，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金额：中标金额的 2%。鉴于本项目分期分批实施，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批提供履约保证金，但要确保当前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能覆盖实施的项目内容。

（3）递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项目规定工期；如工期延长，承包人须无条件顺延保函有效期。

（5）履约保证金退还：鉴于本项目分期分批实施，按项目批次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对应批次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且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 3 天且≦7 天的，并由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 7 天的，按照 2000/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经承包人授权后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以下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偿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超过 50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最终结清申请单。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若因刑事犯罪、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承包人须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何种原因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项目经理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天。逾期超过 20 日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施工 7 天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施工 7 天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关键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因刑事犯罪、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承包人须承担 25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何种原因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关键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关键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天。逾期超过 20 日未更换关键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4.5 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体范围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严禁挂靠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在确定各分包后应将项目各专业详图，设备、材料加工制造详图、二次深化图、节点详图等工程资料与分包进行交底工作，保证工程整体质量。同时，承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2）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视为承包人自行施工，发包人不需支付总承包管理费、配合费及其他费用；分包人或其雇员的行为或违约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或违约，并为之负全部责任；（3）非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除非由于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布了错误的指示，或未按合同要求承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义务要承担责任外，对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而导致索赔或诉讼，承包商不承担责任。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若项目为联合体承包，发包人可将工程进度款统一转至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或分别转至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符合培训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国家、省、市、县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城建档案管理归档工程文件内容规定，并将全部竣工资料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发包人指定的管理系统。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纸质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陆套，电子版一套（具体数量以发包人要求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各子项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不少于陆套符合相关标准的竣工图及相关验收资料（包括电子档），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经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征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认可，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并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中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因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采购的，承包人在提供说明材料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为其他品牌产品。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凡因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受到县级主管部门或官方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受到市级主管部门或官方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受到省级主管部门或官方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或官方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次。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覆盖或修复发生的全部费用，隐蔽验收资料提交要完整、及时、内容准确。资料不完

整、不及时、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次按 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市政道路的开口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办理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占地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设施的费用、办理和使用临时占地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自行修建、维护、拆除和恢复用地原状。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劳资专管员配备。投标人应配足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的管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参照安全员纳入考勤考核和违约处理。劳资专管员若出现缺勤、业务不规范或不能胜任等情形的，按照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工资专户管理。农民工工资应设立专用账户。

（3）加强自身管理。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包括加班、临时用工）、工资比例、双方责任、义务、质保金扣留及退还比例和期限等，同时告知工人应参与考勤，未考勤或无考勤记录的一律不予发放工资；分包协议中需注明工资性工程款及材料款的比重。农民工和项目部要定期结算，用工协议、结算结果报监理人、发包人留存。承包人应每月核查现场考勤情况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存在较大隐患的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如无核查记录，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如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较大隐患未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4）拖欠工资处理。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建设过程中，若发生拖欠事实的或因拖欠出现投诉、上访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后续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可单方面在工程进度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人/次违约金；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县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施工期间，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遵守省、市及县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2）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3）承包人施工弃土清运（含建筑垃圾等）必须服从发包人文明管理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清理运输费用，结算不作调整。若现场不服从管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4）发包人有权制定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如情节严重，则发包人有

权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及对承包人做出相应处罚；（5）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完善相应防护设施（如护板、围栏、非夜间施工照明等），保护公共安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需要建设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总承包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区域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提交的进度计划份数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的暴雨；

（2）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3）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4）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费率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造价主管部门发文的政策性调整，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发包人变更因素。

（3）《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明确的调整因素。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预付款阶段,以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基数,即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项目具备开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项目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超过 60%时一次性扣除。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预付款担保形式：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要求执行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要求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设计费部分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1）方案设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后，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2）施工图纸编制完成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70%；

3）竣工验收后，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90%；

4）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设计费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的 100%。

2.建安工程费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95%；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形式可以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发包人在收到等额保函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如采用现金形式，则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60 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1）或（2）种方式：

(1) 保函（或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结算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3% ；

(2) ___3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的或其他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2）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如下原因仍视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至总工期 30%；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9）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2）承包人有 15.2.1 条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予以赔偿，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月向发包人支付 0.2%的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5.2.3.2 承包人主要人员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及监理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3.3 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其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5.2.3.4 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单项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隐患或者缺陷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隐患或者事故必须在监理、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另罚承包人 5000 元 / 次。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当全额予以赔偿。

（5）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0.1%的违约金。

（6）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8）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

扣承包人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如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0）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1）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设备、清单及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第三方经评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3）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3.5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1)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000 元。(2）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15.2.3.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万/次的违约金。

15.2.3.7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

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5.2.3.8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以及第 21 条补充条款约定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以上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

15.2.3.9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本合同第 15.2.3 项，上述约定与通用合同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如遇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项目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甲方退还乙方履约担保。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

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自行购买财产保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因素造成资产损坏或损失等不利风险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单持续保险。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发包人也可指定甲方代表行使监理人权力。

21.2 为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时投入本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公布款项支付明细。

21.3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

21.4 承包人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及任何来自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检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处罚、警告等，都不应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单独承担责任，不得影响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罚金、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其它损失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和提交设计成果，并保证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独立知识产权性。若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使发包人陷入或者可能陷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6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实施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若由于承包人的失误导致本工程或发包人产生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不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

21.7 承包人基于本合同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所有权，自发包人验收合格，准予施工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发包人，相应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1.8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21.9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合格资质；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维持其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的合法性、有效性。

21.10 通知和送达

21.10.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1.10.2 该通知如以专人传送，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后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以邮件对方签收或拒签视为送达。

21.10.3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7 天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若因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自邮件注明不能送达原因的日期，视为送达。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双方对通讯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致发包人：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致承包人：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1.11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开工前 7 天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表、机械设备使用计划表。

21.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时间及人员参加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各种例会或与项目有关的各种巡检。

21.13 所有签证、变更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提前施工，产生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4 合同签订七日内承包方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方批准后，监理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关键节点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延期节点工期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15 对于承包人履约过程中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立即整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按 5000-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6 总承包方负责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责任人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

21.17 承包方负责自己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21.18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份监理通知 5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次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9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对主要材料和设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需要，慎重报价。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报监理单位确认，经监理单位实地察看得到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

21.20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宿州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宿州市相关规定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

21.22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

定，对于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更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21.23 工程施工用水电由工程总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工程总承包人直接支付，由总承包人负责代扣代缴。

21.24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建，费用含于合同价款中（应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地面铺设地砖、吊顶、窗户加窗帘和防盗窗；办公用房内发包人、监理办公室内电脑、电话、网络需要开通。

21.25 承包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21.26 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21.27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汇总），涉及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报验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8 相关管理制度

21.28.1 会议制度

a.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b.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21.28.2 人员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和相应的组织机构都必须严格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严禁擅自变更，对确需变更的，应严格审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罚。

21.28.3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b.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

（a）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b）各施工区域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

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按 2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违约金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罚款一次性扣除；

（c）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违约金全部返还承包人，未按合同完成，承包人除应当按照上述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其他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21.28.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b.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按 2000 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c.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违约金。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d.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e. 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f.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g.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h.承包人施工完成后须及时进行破坏恢复（如绿化、路面、交通设施等恢复），未及时恢复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i.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须保护现有地下管线，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整改赔偿，承包人整改不力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j.承包人应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制度。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21.28.5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b.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

金；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d.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

f.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单，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g.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28.6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a.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对于工程签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审，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c.未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确认工程款；

d. 承包人每月应按期申报当月工程量申请，逾期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e.所有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严禁擅自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还应加强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审批的时效性。

21.28.7 请销假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有关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现场，由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并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21.29 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依据发包人要求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21.30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也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3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31.1 临时围挡要求全封闭式，工地正门入口围挡必须采用抹灰围墙，并涂刷涂料，确保其安全性并兼顾整体美观性。围墙范围应按相关分布平面图执行，如有调整，及时提出，现场监理、发包人协调。临时围墙的广告（含公益广告）必须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发包人的需要，并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

21.31.2 为有利工程的质量文明双示范验收和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现场整体布局（含施工、生活、办公区）应事先报方案经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总包单位负责牵头验收，总包管理、配合施工、相关预留、封堵。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塔吊、配电房、临时厕所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

21.31.3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总包单位）负责本标段现场的看护，确保自身和各参建单位材料、成品的安全。

21.31.4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总包单位）负责本标段现场的看护，确保自身和各参建单位材料、成品的安全。

21.31.5 办公、生活区要求：

（1）本项目为重点工程，备受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关注，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承包人应充分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工作。

（2）承包人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地面铺设地砖、矿棉板吊顶、窗户加窗帘和防盗窗；办公用房内发包人、监理办公室内电脑、电话、网络需要开通。

21.31.6 施工措施要求：

（1）临时设施要求

① 从市政道路到现场以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 C30 等级砼硬化场地，（其中临时道口断面结构不得低于：基础处理、1:2:7 三渣基层或碎石基层 25cm、C30 砼面层 20cm，内口宽 6m，外口宽 12m，转角 3m），路面宽度为 6m。（过路要敷设排水、给水、电等各类过路管）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在施工期间做好维修养护工作。雨、污水管网各标段施工单位直接接市政相应管网，雨、污水管网施工质量及管径应能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雨、污水及时畅通排出。

②临时围挡要求全封闭式，工地正门入口围挡必须采用抹灰围墙，并涂刷涂料；其他区域围挡可采用夹芯彩钢板围护，高度 2.2 米以上。

③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之内，不再另计费用。发包人另行发包建设的临时围墙的拆除、清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④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影响施工，施工期间要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发电机。

（2）承包人应提供设备及材料应安排临时堆放场地，分包单位应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21.31.7 永久性铭牌设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姓名），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费用由施工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31.8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应根据已经监理批准的进度计划，对所需的甲供材提前通知发包人提出设备及材料的招标采购、供货计划。否则，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提出，由此造成工期和费用损失一概不予确认。

21.31.9 承包人针对甲供材：无。

21.31.10 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水电费，总包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安装专门电、水表计量，由专业施工单位按月结算直接交给总包单位；

21.31.11 水电费的结算：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承包人自行按实缴纳（包含公摊、损耗），若未按实及时缴纳的，须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同时还要进行赔偿。

21.31.12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工程跟踪审计相关规定。

21.31.13 迎检、保安、保洁、场容等管理工作。

21.31.14 现场须做好各种检查、视察、考察、观摩等的相关准备、配合工作，办公室要配有音响、投影仪、专用电脑及办公用具，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服务，确保接待服务工作满意；

21.31.15 承包单位要专门委托保安公司进行办公、生活及施工现场的安保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发包人、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公安机关要求做好相关安保工作；

21.31.16 承包单位须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内及围墙外（砼道路边至围墙边）种植绿化，除设施、建筑、停车位、硬化区域外，其他区域均须种植绿化（乔木、草皮、灌木），所有的车辆不允许于施工现场外围临时道路上。

21.31.17 除须遵循当地城管、市容日常管理要求外，做好 24 小时的保洁工作，统一着装，服从统一指挥，做好日常保洁管理、维护工作。

21.31.18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将至最低程度。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31.19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

21.31.20 遵守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21.32《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见下方附件。

21.33 本项目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承包人创优成功，则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50 万元的奖励。

21.3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附件 3：预付款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附件 4：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附件 5：《质控材料一览表》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7：**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责任范围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__连带__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1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

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_____/_____。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预付款担保格式（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已就_____（项目名称）授予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中标资格，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发了中标通知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

4.你方和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建 设 工 程 承 包

廉　洁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建设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活动。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

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承发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搞好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一份，监察部门一份。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并经考核单位考核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工地（驻场）代表：　　施工项目经理：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考核单位：（盖章）

经办人：　　考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质控材料一览表》

1、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应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书和推荐品牌表要求（如有），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经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征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认可，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效果、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件：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与工程承包内容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其他工程：__2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萧县龙城焕新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萧县龙城焕新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下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二、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签订本项目的固定合同总价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为以下二选一：

□若∑Ki＞H，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H-∑Zi-∑Gi）＊ B%+∑Zi+∑Gi+H*A%。

□若∑Ki≤H，则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Ki-∑Zi-∑Gi）＊ B%+∑Zi+∑Gi+∑Ki*A%。

本项目的固定合同总价为_____元，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控制价（万元）	费率	..	合价（万元）	备注
…						
固定合同总价						
此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

（1）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Ti；

（2）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H-∑Zi-∑Gi）＊ B%+∑Zi+∑Gi+H*A%的，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H-∑Zi-∑Gi）＊ B%+∑Zi+∑Gi_1+H*A%+∑Ti。

若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为（∑Ki-∑Zi-∑Gi）＊ B%+∑Zi+∑Gi+∑Ki*A%的，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Ki-∑Zi-∑Gi）＊ B%+∑Zi+∑Gi_1+∑Ki*A%+∑Ti。

注：（1）∑Gi_1：经过本附件：“四、专业工程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最终确定的工程暂估价；（2）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Ti；（3）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主要为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提升工程，主要包括配套设施智能化更新工程等。项目计划对城市供水、供热、燃气等设施管网实施更新改造，同步开展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并配套实施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

备注：上述本项目建设规模均为暂定规模，最终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投资计划以及主管部门批复内容确定。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土地报批代理（含用地预审、三图一表、规划选址、节地评价等）、专项（环评、水保、交评、洪评、林地、能评等）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包含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协助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协助施工定位放线、施工图评审期间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驻场配合服务、验收等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以及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其他设计工作等。

（2）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本招标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含红线内外供配电工程施工）。

（3）其他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包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以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负责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红线外供配电工程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3）协助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4）协助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5）负责基础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实测、预测、规划核实等工作；

6）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设计要求

（一）设计服务的具体要求

（1）设计工作。主要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以及建设内容中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深度要求提供：

①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图纸总封面，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②各专业计算书。

（2）后续服务：包括施工图变更设计、参与设计交底、协助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及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二）其他要求：

设计成果应满足关国家、行业及安徽省及宿州市批准的现行建筑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

三、发包人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

所有材料及设备应满足国家有关节能、环保及质量、安全等要求，材料及设备应使用知名品牌中的中等及以上产品，且须报监理及发包人认可才能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材料设备款并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四、招标人对施工的要求

1.招标人对施工的要求应满足国家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等有关规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招标人对具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可予以调整，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因此向招标人索赔任何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
六、投标保证金
七、商务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

萧县锐拓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萧县龙城焕新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建安工程费费率（B%）：　　%（大写：百分之　　）的报价（报价小数点后均保留不多于两位）。计划工期：73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我方接受（横线处填写“接受”或“不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一）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二）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施工负责人承诺

施工负责人 1 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 1，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 1：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负责人 2 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 2，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 2：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信誉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3）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在限制范围内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投标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五）企业信用截图

（请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相关约定提供信用截图）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和缴纳投标保证金即可。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成员二名称：_____ ，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如采用保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应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保函参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或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企业（或本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填写公司名称），属于**行业（选填建筑业、工业、批发业等 16 个行业），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填写公司名称），属于**行业（选填建筑业、工业、批发业等 16 个行业），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郑重承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商务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获奖（如要求）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设计类业绩　　☐施工类业绩　　☐工程总承包类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施工负责人业绩　☐设计负责人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审查的岗位人员需在本表中填报，其他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六）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社保等）。

八、其他资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控制部署

3、进度部署方案

4、安全文明施工部署方案

5、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6、其他

注：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符合暗标编制要求，并上传至系统“主观分评审”节点即可，投标文件中勿重复提供。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按 0 分处理。

十、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2.设计工作安排

3.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

4.造价控制

注：本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技术暗标，设计方案的编制应符合暗标编制要求，并上传至系统“主观分评审”节点即可，投标文件中勿重复提供。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按 0 分处理。